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個案管制計畫期中查證報告

目 次

壹、作業緣起.....	2
貳、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概要.....	4
參、整體執行概況.....	7
肆、稽核重點項目執行情形表.....	8
伍、目前遭遇問題.....	9
附件一：訪視照片.....	11
附件二：查證作業簡表.....	13
附件三：110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14

壹、作業緣起

一、期中查證作業緣起

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本會年度管制個案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辦單位及機關（構）應建立管控機制，並得視需求自行辦理實地查驗；本處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辦理實地查證工作，同時訪查主辦單位或機關（構）管制作業辦理情形、管制機制建置及運作狀況，必要時得請主計室派員共同辦理。

有關實施計畫查證原則有三：（一）配合行政院各管考機關指定之計畫，須辦理實地查證者；（二）計畫落後達二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五；（三）計畫落後達三個月以上且幅度超過百分之三。

查行政院核定本會 110 年度個案管制計畫，皆屬部會管制計畫計有 18 項，其中管考週期屬月報者計有 6 項；屬季報者計有 12 項，經檢視各單位填報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截至 6 月底之執行進度或經費支用落後且符合上述查證原則者，摘述如下：

（一）管考週期屬月報者，6 項計畫皆無落後情形。

（二）管考週期屬季報者：

1. 第一季執行情形落後者為「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綜規處）、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教文處）、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教文處）及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等 4 項計畫。
2. 第二季有執行落後情形者，計有教文處 2 項計畫，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及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

（三）連續兩季均有落後情形者，為教文處下列 2 項計畫：

1.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
2.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 年）計畫。

經審酌進度落後計畫過往執行情形，擇定以教育文化處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實施期中查證作業，又本次實地訪查地點為宜蘭縣南澳鄉南澳轉播站及宜蘭轉播站等2項工程地點。

二、稽核作業緣起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4點內部稽核規定之內部稽核單位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擇定稽核項目辦理。經檢視本會110年度風險管理項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執行績效，可能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進度落後10%以上、損及本會形象），故擇定教文處經管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項目進行內部稽核。

另依本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第4點，本會每年擇要就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年度稽核」，或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之計畫進行「專案稽核」。為了解該計畫目前執行過程所遭遇的問題及未來改進方向，爰針對該計畫辦理內部稽核以確認該計畫之執行進度。

考量本案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及進行內部稽核項目皆屬同一計畫，為符合效益及精簡行政作業，爰針對本計畫合併辦理實地查證及內部稽核作業，俾了解其落後項目之執行困難點、趕辦及改善情形。

貳、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年）計畫概要

一、計畫簡介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法律精神下，及秉持原文會設置條例第一條：「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設置目的下，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原文會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

本計畫涵蓋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8縣市，55個原住民鄉鎮市區，約可涵蓋702個部落，占全臺部落總數之94%，涵蓋人口數依通傳會頻率使用計算標準約可涵蓋17,399,038人，占全臺總人口數之73.95%。後續計畫則將針對上述涵蓋範圍以外之原住民族偏遠部落、全臺主要公路範圍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進行建置，以全面提升廣播頻率之觸達率及涵蓋人口，發揮資訊傳輸之最大功效。

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大部分屬於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諸如離島地區及較為深遠的山區部落，在上述居住區域中，有一個共同特點，即是交通不便所衍生的資訊落差問題，進而導致城鄉差距加大，阻礙社會發展。偏遠地區首要問題為資訊不足，本計畫可涵蓋全臺94%的部落，除能提供偏遠地區原住民對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等各種情況與資訊，在時效上，更可即時傳送與獲得各類天災訊息，以掌握各種防災、救災機制，保障原鄉地區民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目標：

1. 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傳播、資訊及服務平臺，並擴展為社會大眾及各族群公共對話管道。
3. 建置原住民族各部落公共服務與緊急災難救助系統。
4. 藉由新聞與節目製播，行銷原住民族部落觀光休閒產業，帶動部落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5. 培養原住民族傳播人才，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資訊傳遞能力。

（二）預期效益：本計畫期程為4年(105-108年)，惟站臺機房產權多方混淆不清，涉及不同單位的產權與管理，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完成17座轉播站設置並取得17張廣播電臺執照。餘20座發射站(梅

山、阿里山、霧臺、春日、牡丹、大同、南澳、森永、海端、東河、豐濱、秀林、南投、烏來、復興、尖石、泰安、和平、富里、舞鶴)經國發會 108 年 11 月 7 日號函同意延長至 109 年,期間預計完成 37 座發射站臺建置、29976 小時節目播出推展廣播媒體傳播、11880 小時節目播出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240 小時教育訓練(廣播人才培訓)及 6000 人次參觀電臺形象推廣。分年效益如下表：

目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發射站臺建置(座)		4	0	13	20	37

三、分年實施計畫

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籌設及營運時程分為二期，第一期自 105 年起至 108 年分 4 年實施，第二期依實地場測後另行規劃，相關執行方法簡述如下：

(一) 第一期(105 年至 108 年)：展延至 109 年

1. 105 年：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公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 (2) 原文會向通傳會提出營運計畫書申請籌設。
- (3) 通傳會核配頻率與核發籌設許可證。
- (4) 原文會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提出電臺及各發射站臺等申請文件。
- (5) 原文會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籌設許可。

2. 106 年：

- (1) 原文會接續提出電臺及各發射站臺架設申請文件。
- (2) 通傳會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3) 規劃設置臺北總臺(播控室、對控錄音室及自控錄音室)、竹子山、中寮、臺東、花蓮發射站，並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 (4) 電臺及各發射站臺訊號測試、試播。
- (5) 原文會申請電臺及各發射站臺執照。
- (6) 通傳會核發電臺及各發射站臺執照。
- (7) 原文會申請廣播執照。
- (8) 通傳會核發廣播執照後電臺正式開播

3. 107 年：

- (1) 設置南部與東部分臺。
- (2) 原文會依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各發射站廣播執照。

4. 108 年：

- (1) 設置五指山、蘭嶼、綠島、赤牛嶺、北里龍山、仁愛、魚池、信義、那瑪夏、美瓏山、茂林、火炎山及宜蘭發射站。
- (2) 原文會依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各發射站廣播執照。
- (3) 另梅山、阿里山、霧臺、春日、牡丹、森永、海端、東河、南投、泰安、和平、大同、南澳、豐濱、秀林、烏來、復興、尖石、富里及舞鶴發射站於 109 年取得廣播執照。

5. 109 年：

- (1) 增設梅山、阿里山、霧臺、春日、牡丹、森永、海端、東河、南投、泰安、和平、大同、南澳、豐濱、秀林、烏來、復興、尖石、富里及舞鶴發射站。
- (2) 原文會依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各發射站廣播執照。
- (3) 針對第一期涵蓋範圍以外原住民鄉鎮市區及全臺主要公路範圍進行建置。
- (4) 租借現有公營電臺、無線電視轉播站與設備，並依通傳會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各發射站廣播執照。
- (5) 進行實地場域勘測，依照部落所在之地形、地物，確認電波輻射受地形及人工建物的影響情形，並評估補隙站增設進程。
- (6) 與有線與無線電信技術混搭應用，建構廣播與數位匯流體系推廣至原鄉部落。
- (7) 規劃增設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發射站，以增進原住民對於原鄉傳統語言與文化之近用，並保障原住民族居住與遷徙自由。

四、計畫要項

- (一) 向通傳會提出營運計畫書申請籌設。
- (二) 設置臺北總臺、東部及南部分臺。
- (三) 設置東河、南投、泰安、和平、宜蘭、大同、南澳、豐濱、秀林、烏來、復興、尖石、富里及舞鶴等 37 座轉播站。

五、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 (一) 計畫期程：本計畫經行政院業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核定期程為 4 年，另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7 日院臺原字第 1080036907 號函同意展延 1 年，期程調整為 105-109 年，又因轉播站臺尚未建置完畢，國發會列管至 110 年。
- (二) 計畫經費：原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3,079 萬 6,000 元，經本會統刪經費 639 萬 4000 元，總計畫經費調整為 7 億 2,440 萬 2,000 元。

六、計畫規劃構想簡述(如：工具、傳送體系)

- (一) 行政流程及審查方式：由原文會依實際需求研擬中長程計畫，函送本會進行初審，函轉國發會處複查核定，並由本會核撥法定預算，由原文會執行建置計畫。
- (二) 管控考核：原文會每周固定召開轉播站建置工程會議，並於每月月初函送本會轉播站建置進度表，建立管控機制。

參、整體執行概況

截至本(110)年6月底，本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計畫執行進度：

計畫進度	預定進度(%) (A)	實際進度(%) (B)	進度比較(B-A)百分比
年累計	49.59	0	-49.59
總累計	87.48	85.00	-2.48

二、經費支用情形：

經費支用	分配數 (千元) (C)	實現數 (千元) (D)	支用 比(%) (D/C)	應付未 付數 (千元) (E)	節餘數 (千元) (F)	執行數 (千元) (H=D+E+F)	執行 率(%) (H/C)
年累計	17,476	4,489	25.69	0	0	4,489	25.69
總累計	706,638	693,651	98.16	0	0	693,651	98.16
經費達 成率 (%)	年計畫經費達成率(H)/(K)					12.74	
	總計畫經費達成率(H)/(J)					95.75	
	計畫核定經費達成率(H)/(I)					94.92	

三、年度目標值與達成情形

目標	年度目標 (預定)	年度目標 (實際)	目標達成率 (%)
發射站臺建置(座)	20	19	95

肆、稽核重點項目執行情形表

項次	稽核重點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南澳轉播站工程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	<p>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108 年度北區補隙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建置財務採購案契約施作，總工程經費為 3,200 萬元。 2. 計畫進度，108 年 5 月 9 日採購案決標、109 年 9 月 30 日通傳會核准架設許可、110 年 6 月 8 日廠商完工、1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初驗、110 年 8 月 17 日辦理實地驗收。 3. 經費支用：本案共分 3 期、109 年 4 月 13 撥付 1、2 期款，待取得轉播站臺執照後撥付最後價金。 	
2	南澳轉播站計畫管制機制及運作情形	<p>計畫管制機制及運作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文會每周召開工程月會掌握建置進度。 2. 原文會每月月初函報本會轉播站建置進度表。 	
3	宜蘭轉播站案件工程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	<p>計畫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五指山、火炎山、宜蘭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財務採購案契約施作，總工程經費 4,650 萬元。 2. 計畫進度，106 年 12 月 22 日採購案決標。107 年 12 月 1 日完工、12 日實地驗收。108 年 1 月 28 日通傳會核發轉播站臺執照。 3. 經費支用：108 年 6 月 20 日完成付款。 	

伍、目前遭遇問題

一、進度落後原因

- (一) 由於轉播站建置地點多為部落山區，惟八八風災之後新設鐵塔之轉播站須取得「水土保持法第 14、19 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0 條」等法令核定許可，審查過程須函轉地方政府辦理，耗費多時，延宕建置進度。
- (二) 經與地方政府連繫後部分轉播站建置前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申請作業，導致建置進度延宕。
- (三)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工廠多處於停工狀態、又因國外工廠原料短缺、貨物進出口審查嚴峻等因素，以致出貨交期日延宕。
- (四) 對策：
 1. 有關申請簡易水土保持、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及電力申請等擬採雙軌並行，辦理部分站臺初驗、審驗之同時，盡速完成各項申請許可。
 2. 配合地方政府於審查階段，盡速提供須補正之相關資料，縮短審議作業期程盡速如期完成。

二、補助項目管制作法

資料填報及管控：由原文會每周召開工程會報掌握建置進度，於每月初函報本會轉播站建置進度表，並至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以利追蹤管控。

三、遭遇困難及待協調解決問題

(一) 遭遇困難：

1. 新設轉播站臺依法規定須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2. 場勘及建置期間受天候因素影響無法進行。
3.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工廠多處於停工狀態、又因國外工廠原料短缺、貨物進出口審查嚴峻等因素，以致出貨交期日延宕。

(二) 待協調問題

1. 國有土地撥用或租賃需具公家機關身分始可辦理，洽租程序繁瑣。
2. 88 風災之後，新設鐵塔之轉播站皆須完成「水土保持法第 14、19 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0 條」相關法令核定

許可，審核業務所屬地方機關範疇。

3. 部分站臺屬農牧用地、交通用地皆須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故辦理工程建置手續非常繁雜。

四、檢討與建議

- (一) 加強計畫管控，適時調整各項工作期程，避免工程展延。
- (二) 定期召開工程專案會議，適度調整預算及工項需求。
- (三) 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及電力申請等作業，積極與相關單位聯繫釐清作業程序，並配合地方政府於審查階段即時補正相關資料，以縮短審議作業期程。
- (四) 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時期，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並避免延宕建置進度，定期召開視訊會議，追蹤建置進度並釐清工程結構設計所面臨之問題。

附件一：訪查照片

110年9月15日訪視宜蘭縣南澳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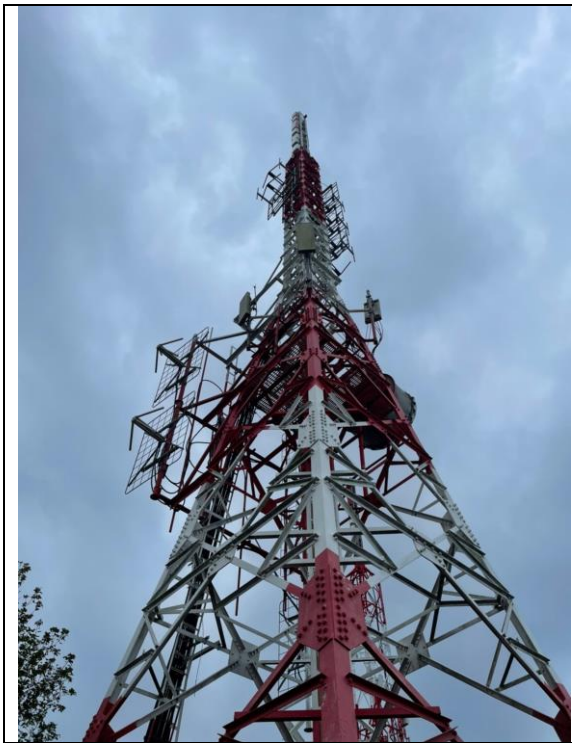
聽取原文會工程簡報



南澳轉播站外塔台



南澳轉播站內部



宜蘭轉播站外塔台



宜蘭轉播站內部



宜蘭轉播站外(一)



宜蘭轉播站外(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簡表

院核計畫編號	1050850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
列管級別	部會管制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證時間	110 年 9 月 15 日
查證地點	宜蘭縣南澳鄉轉播站及宜蘭轉播站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個案計畫期中查證作業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參、主席裁示：

請教文處與原文會依下列事項續處：

- 一、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台設置第一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目標即在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原文會已朝克服障礙戮力趕進度，惟若有障礙宜思考替代方案，以滿足更偏遠地區的族人收聽資訊的權利。
- 二、 針對原文會簡報第 10 頁所列舉七座新建鐵塔等未如期執行，係因事涉 13 項法規與不同的權責單位一節，請原文會依個案分別列舉分析其問題，並請本會業務單位協助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解決。
- 三、 有關本計畫預算執行(已發生權責)部分，請依預算保留作業程序報本會。
- 四、 本計畫將屆，請將面臨的問題納入第二期計畫執行困境分析與精進策略，並依未來需求提出務實的目標值與做法。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